

قاغىلىق ناھىيىلىك خەلق ھۆكۈمىتى ئىشخانىسى

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调整叶城县城市供排水价格的通知

各乡镇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，各企事业单位，人民团体，驻叶各部队：

为积极稳妥推进叶城县水资源价格改革，加快城市生态文明建设，更好地运用经济手段和价格杠杆，提高我县水资源节约利用水平，本着兼顾效率与公平，既有利于我县供水事业可持续发展又充分考虑社会 and 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，根据叶城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，研究通过调整我县城市供排水价格。现将调整后价格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城市供水价格

调整后我县城市水价按四类分类计价。居民生活用水2.20元/立方米；非居民生活用水（行政事业、工业、经营服务业用水等）3.15元/立方米；特种用水（洗浴业、洗车业等）5元/立方米；其它用水（市政绿化、消防、市政公共设施用水等）0.7元/立方米。

二、实行城市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



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我区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新政办发〔2017〕198号）规定，在我县逐步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。

（一）实施范围

凡是由县供水企业实施供水的居民用水户，统一执行阶梯水价。对其他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（如公立学校、公立幼儿园、社会福利机构、养老机构等公益机构），暂不执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。

（二）居民阶梯水价分档

1、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分为三档，采用按户定量方式（按户均4人，水量按国家参考值2.6立方米/人/月作为定量基数，以居民家庭用户为单位，家庭户均人口为4人，对超过户均人口数的家庭，可按户籍证明或暂住证明标注的人口数量每增加1人相应增加1个水量基数），以年度用水量为计费周期，级差为1：1.5：2。即：

第一档：水量为基本水量以内的用水量，其按基础价2.20元/立方米执行；

第二档：水量为基本水量和2倍基本水量之间的用水量，其价格按规定价格的1.5倍，即3.3元/立方米执行；

第三档：水量为超出2倍基本水量的用水量，其价格按规定价格的2倍，即4.4元/立方米执行；

三、实行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（计划）累进加价制度



按照自治区发改委、住建厅《关于加快推进我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发改农价〔2018〕1086号）规定，在我县逐步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（计划）累进加价制度。即定额和计划用水量以内部分，执行规定价格；超出定额不足20%的水量部分，按规定价格基础上加1倍征收；超出定额用水量20%以上（含20%）、不足40%部分，超出部分加2倍征收；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40%以上（含40%），超出部分加3倍征收。

四、调整城市排水（污水处理）价格

城镇居民按0.85元/立方米执行，非居民（行政事业、工业、经营服务业用水等）按1.44元/立方米执行；特种用水排污（洗浴业、洗车业等）按5元/立方米执行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城市供水价格、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、非居民用水超定额（计划）累进加价制度、城市排水（污水处理）价格，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3日印发

共印：汉文 75 份

